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证券代码：68821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周五）14:30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及会议议程
-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议案 2: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